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骆驼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告编号：临 2019-06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